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7號

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訴訟代理人 莊朝全

被告 久詳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銘禧

被 告 簡金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重訴字第21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久詳食品有限公司（下稱久詳公司）、陳銘禧、簡金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久詳公司向原告陸續借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用途為營運週轉金，每筆動用期限最長180天，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利息部分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政策

01 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上開機動利率為1.59
02 5%，上開年率標準為0.835%，加碼後為2.43%)，並以被告陳
03 銘禧、簡金葉為連帶保證人。第一筆借款200萬元為民國112
04 年7月4日借款，本金到期日為112年12月31日，被告僅繳納
05 至112年10月4日該期利息，於112年11月4日該期起即未繳納
06 利息。第二筆借款300萬元為112年7月14日借款，本金到期
07 日為113年1月10日，被告僅繳納至112年10月14日該期利
08 息，於112年11月14日該期起即未繳納利息。第三筆借款200
09 萬元為112年7月4日借款，本金到期日為112年12月31日，被
10 告僅繳納至112年10月4日該期利息，於112年11月4日該期即
11 未繳納利息。第四筆借款300萬元為112年7月14日借款，本
12 金到期日為113年1月10日，被告僅繳納至112年10月14日該
13 期利息，於112年11月14日該期即未繳納利息。經原告以臺
14 中民權路郵局112年11月17日第2227號存證信函催繳，被告
15 久詳公司卻置之不理。而按本件貸款約定書第6條之約定，
16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原告無須事先通知，得主
17 張全部到期。又依本件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第5條約定，
18 貸款逾期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
19 利率加一成計息(即 $3.184\%+0.3184\%=3.5024\%$)，逾期利息
20 部分並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該借據後附之特約條款並另
21 訂，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全國農業金庫基
22 準利率加二成計息(即 $3.184\%+0.6368\%=3.8208\%$)，逾期利息
23 部分並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被告久詳公司積欠上開借款本
24 金1,000萬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均未清償(詳如附表
25 所示)。而被告陳銘禧、簡金葉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26 自應就被告久詳公司之債務不履行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
27 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28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29 金。

30 二、被告久詳公司、陳銘禧、簡金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31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
03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郵政存證信函、郵政儲金利率
04 表、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往來明細、臺幣存放款利率基準利
05 率查詢表為證(見中院卷第17頁至第37頁，本院卷第37頁、
06 第45頁)，並與本院查詢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率一覽表
07 相符(本院卷第48頁)。而被告久詳公司、簡金葉、陳銘禧已
0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9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10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依
11 此，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洵堪認定。

1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5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
16 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7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8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19 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20 。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
21 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
22 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
23 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為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又保
24 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
25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
26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
27 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
28 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
29 6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久詳公司向原告借款，既未依約
30 清償，並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依約給付尚未清償之借款，
31 以及兩造約定之利息、違約金。被告陳銘禧、簡金葉為其連

01 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02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三人連帶給付原告本金1,000
03 萬元，暨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04 准許。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承桓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李達成

14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15

編 號	借款 金額	餘欠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約 定 利 率 (年 利 率)	起 迄 日	逾 期 6 個 月 以 內 ， 按 全 國 農 業 金 庫 基 準 利 率 加 計 10% 計 算 (3. 5024%)	逾 期 超 過 6 個 月 ， 按 全 國 農 業 金 庫 基 準 利 率 加 計 20% 計 算 (3. 8208%)
1	200萬	200萬	2.43%	自 112.10. 4起至清償 日止	自 112.11.5 起至113.5. 4止	自 113.5.5 起至清償日 止
2	300萬	300萬	2.43%	自 112.10. 14起至清 償日止	自 112.11.1 5起至113. 5.14止	自 113.5.15 起至清償日 止
3	200萬	200萬	2.43%	自 112.10. 4起至清償 日止	自 112.11.5 起至113.5. 4止	自 113.5.5 起至清償日 止

(續上頁)

01

				日止	4止	止
4	300萬	300萬	2.43%	自 112.10.14 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2.11.15 起至 113.5.14 止	自 113.5.15 起至清償日止